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745
18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83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¹ 报告第二章和第八章F部分分别讨论了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退休政策和法定退休年龄等问题，这两部分同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8一并审议。

3. 第五委员会分别在11月4日、8日、10日、15日、17日、18日和29日以及12月12日至15日举行的第28、31、33、38、41、42、49、50、61、62和65至6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讨论该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参看A/C.5/38/SR.28、3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和Add.1）。

33、38、41、42、49、50、61、62和65-67)。

二. 审议各项提案

4. 加拿大代表在12月12日第61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8/L.17), 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和委内瑞拉。

5. 摩洛哥代表在12月12日第62次会议上提出了第A/C.5/38/L.17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5/38/L.23), 建议在该决议草案内增加新的一节如下:

“决定修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六条第2款如下:

“2. 委员会委员不得参加各组织的任何机关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但经委员会邀请为委员会代表参加审议者不在此限。委员会委员亦不得在其任期内充任任何这种组织的官员或顾问。”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在第62次会议上提出了第A/C.5/38/L.17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5/38/L.20)如下:

(a) 在第二节中增加以下新的第1段, 将其他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1. 对于尽管发现调整数高于新的生活费指数调查所认为合理的数额, 而委员会却未能纠正目前的一些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等级, 感到遗憾。”

(b) 在第三节中增加以下新的(e)分段:

“(e) 请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进行一项研究, 目的是帮助工作人员的子女重新吸收母国的文化, 并请委员会将研究结果报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c) 增加以下新的第九节:

“如延长任用已超过正常退休年龄者对联合国有利, 请联合国系统的行政

首长更好地使用他们的权力，批准延长任用。”

7. 美利坚众合国代表在12月14日第65次会议上对其修正案作了订正，将第一项修正案中的“感到遗憾”改为“表示关心”，并将第二个修正草案中“IS”一字改为“WAS”（中文无须改动）。同时，他撤回第三个修正案。

8. 墨西哥代表在12月15日第66次会议上撤回其修正案（A/C.5/38/L.23），而赞成埃及代表提出的另一项单独的决定草案如下：

“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成员组织就A/C.5/38/L.23号文件所载提案(附后)进行协商，并就协商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建议修正埃及代表提出的决定草案，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后面增加：

“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进行协商”后面增加“除其他事项外，提请他们注意第五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三、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在12月14日第65次会议上以32票对21票，3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A/C.5/38/L.20号文件所载的第一个修正案（参看第6(a)段）。

11. 然后，委员会以63票对13票，1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A/C.5/38/L.20号文件所载的第二个修正案。（参看第6(b)段）。

12. 委员会在12月15日第66次会议上以91票对9票，5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第A/C.5/38/L.17号决议草案（参看第17段）。

13. 玻利维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对所投的票加以说明。由于通过第A/C.5/38/L.2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说明了他们的立场。

14. 委员会在12月15日第67次会议上以37票对10票，14票弃权，通过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埃及提出的决定草案的修正案（参看第9段）。

15. 然后，委员会以24票对6票，37票弃权，通过了埃及提出的经修正的决定草案（参看第18段）。

16. 巴哈马、墨西哥和摩洛哥的代表对其所持立场作了说明。

四、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

重申在共同制度内委员会对采用共同人事标准和安排来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亟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和安排，

一、

1. 促请所有有关组织贯彻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并应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积极采取行动；

2. 敦促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委员会协商，然后向各该组织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说明有哪些决定或提案将导致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Add. 1）。

3. 吁请共同制度各组织把一切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及其他就业条件的事项提请委员会注意，确保其获得整个共同制度统一适用；

4. 重申大会第 3357 (XXIX)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却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规约第六条，并请各国政府、各秘书处和各职工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5. 核准制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15 (a) 段建议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

6. 注意到美国联邦公务员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目前的薪酬差幅；

7. 请委员会同美国有关当局密切协商，完成关于联合国系统高级职等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高级行政人员之间的职级对等的研究，并就此项研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注意到比较双方非离国服务人员的薪酬总额这项工作迄今已取得的成果，并请委员会每年向大会说明联合国雇员同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薪酬总额的差幅；

二.

1. 对于尽管发现调整数高于新的生活费指数调查所认为合理的数额，而委员会却未能纠正目前一些服务地点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等该，表示关心；

2.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改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所作的努力，请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要加快采用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5 号决议要求制订的衡量生活费用的订正方法，以改善调整联合国薪酬的办法，使其能更准确地反映各服务地点的生活费用的差别；

3.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实施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4. 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83年4月1日起实行租金补贴办法，对象是以前未有补贴办法的总部及其他服务地点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

5. 请委员会监察此项租金补贴办法，以保证其公平合理，使其行之有效；

三.

1. 回顾关于联合国语文奖励办法的1968年12月29日第2480B (XXIII)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包括实行语文奖励办法的效果，必要时提出改善现况的其他措施；

3. 决定：

(a) 合格工作人员可申领的教育补助金应定为学费的75%，每年学费最高为\$6,000，每个子女的补助最高额为\$4,500；

(b) 伤残儿童的补助金应定为学费的100%，学费最高为\$6,000；

(c) 食宿费补助金最高额应提高到每年\$1,500，但总的补助金不得超过\$6,000；

(d) 应规定以1983年3月1日有效的汇率作为教育补助金的货币最低汇率，以保证在各服务地点公平合理地补助教育费用；

(e)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进行一项研究，目的是帮助工作人员的子女重新吸收母国的文化，并请委员会将研究结果报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四.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自1983年9月1日起修改关于侨居津贴的规定，将在指定工作地点领取侨居津贴的期限定为五年，并且在委员会报

告第63段所提既得权利保障的限制下，侨居津贴不应计养恤金；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委员会的决定，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a)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决定在此期间，经修改的侨居津贴不应计养恤金；

五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应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外勤人员；
2.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在死亡抚恤金方面继续采用现行不由工作人员缴款的办法，因为这个办法以最省钱但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抚恤金。

六

1. 回顾 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四节，重申大会支持委员会设想的通盘办法，其目的是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制订统一人事管理制度的政策，协助各组织有效率地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提供更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2. 欢迎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于有若干组织在当地征聘人员进行相同领域的工作的外地办事处，应按照委员会规约第十三条的规定，为当地征聘人员订立职务分类标准；
3. 对业已制订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标准表示满意，请各有关组织互相协调，执行这些标准，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标准，改善职务设计、征聘、职业发展规划和训练工作；
4. 欢迎委员会努力在组织间基础上发展一套盘点技能的共同办法；

5. 建议各组织，在通常情况下，凡签订定期合同，服务五年，工作令人满意，即可取消试用规定，不必一定要试用之后才可作长期任命；

6. 又请委员会同各组织及工作人员协商，履行其规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为各组织发展共同训练、征聘和升级政策等方面的任务，并且在完成了每个阶段的研究之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七

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委员会随时将此项审查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大会；

八

请委员会就关于各职等按年资和按才能升级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19.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成员组织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附于本决定的 A/C. 5/38/L. 23 号文件所载提案进行协商，除其他事项外，提请他们注意第五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并就协商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A/C. 5/38/L. 23 号文件)

摩洛哥：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修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³ 第六条第 2 款如下：

“ 2. 委员会委员不得参加各组织的任何机关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但经委员会邀请为委员会代表参加审议者不在此限；委员会委员亦不得在其任期内充任任何这种组织的官员或顾问。 ”

³ 1974年12月18日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